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1月0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易卜拉欣·达巴希先生阁下..... (利比亚)

议程项目89至107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将继续讨论第1组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罗兰德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本组中尚待表决的几项决议草案提到使用核武器导致的人道主义后果。联合王国对使用核武器会导致的人道主义后果深感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在其2010年审议大会上表达了这种关切。

联合王国继续极为重视避免使用核武器，支持并参加旨在增强国际社会抵御核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的各项努力。联合王国坚持其对于裁军的承诺，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述义务，该条约是全球防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联合王国有着傲人的核裁军历史，并继续努力通过《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联合王国大力支持对核裁军问题采取循序渐进的做法，这完全符合《不扩

散条约》的目标，也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历次审议大会上和2010年行动计划中商定的。

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就人道主义后果问题所开展的一些努力似乎越来越多地是为了达成核武器公约，即禁止拥有核武器。联合王国认为，任何设立新会议或新机构来讨论此类做法的企图，都有可能损害全面落实《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根支柱的工作，而这应当依然是我们的优先工作。联合王国决心继续与整个国际社会的伙伴们合作，以控制扩散，在多边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并采取切实步骤，建立更安全、更稳定的世界，从而令核武器国家感觉可以放弃核武器。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8/L.6/Rev.1。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在此，我要回顾，本运动就2013年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问题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68/L.6/Rev.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该决议草案旨在争取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大会将通过该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启动谈判，以便尽早缔结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予以销毁。

第二，它将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于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看法，特别是对于核武器全面公约的内容的看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同时也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第三，大会将决定不晚于2018年召开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四，它将宣布9月26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以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不结盟运动在10月初就这项决议草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协商，许多代表团表达了它们对该草案的看法。此外，不结盟运动同几个国家集团进行了磋商，并同单个国家进行了双边磋商。在这些磋商中提出了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请求采纳关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概念。第二个问题主要涉及明确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

在对这项请求和各项建议进行审议之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纳入这两个问题。因此，决议草案中插入了序言部分第10和第11段这两个新段落。结果形成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以包含下列两个序言段。

序言部分第10段内容如下：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序言部分第11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采纳这些措辞是要进一步证实，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将实际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核裁军目标，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有关该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所做的实质性工作。在这方面，为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本运动寻求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并请它们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在第一组之下，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和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作一般性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所有决议草案中，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最全面地触及核裁军问题。这个问题现在是，今后也必须一直是裁军领域最高优先事项。决议草案触及若干重要事项，其中除其他外牵涉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方面的需求、义务和承诺。此外，今年的决议草案还欢迎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功举行。作为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不结盟运动提出了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在那次会议上，有人提议把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不结盟运动提出的这项新决议草案概述了对待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迅速启动核裁军谈判的建议的新办法。在这项新倡议中，将把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三个项目合为一体。这三个项目是核裁军、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以及对无核武器国的消极安全保证。所有这一切将并入一个禁止核武器的总括公约，它还将包括禁止获取、发展、使用、试验、

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并将规定销毁核武器。会员国已被要求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供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A/C.1/68/L.6/Rev.1是一项寻求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中僵局的真诚的倡议。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对裁军机制的僵局表示关切的国家，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们重申，核裁军不能成为不断对其设置条件和进行拖延的目标。核武器国家必须保证停止发展这些武器，并立即从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撤走核武器。与此同时，我们重申，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就是彻底消除它们。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68/L.6/Rev.1和A/C.1/68/L.36将获得会员国的支持。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决议草案A/C.1/68/L.36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的案文之一，值得我们大家给予全力支持。

核武器是我们的生命、我们子女的生命、今世后代、我们星球的安全以及全人类所面临的最大威胁。彻底消除这些非人道的武器，是防止其威胁或使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它们消灭我们之前，我们必须把它们消灭。这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必需。这既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履行这一早就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

9月份举行的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政要参加了高级别会议，他们强烈支持核裁军，这表明这个问题仍然是我们大家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必须投入更多的政治意愿，尽早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应当利用高级别会议创造的势头，推进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鲁哈尼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提出的注重行动的三点建议，在高级别会议上和第一委员会中都获得广泛支持。我们期待全体会员

国大力支持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内载这些建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充分支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内的国际努力，并有可能克服裁军谈判会议是目前状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8/L.29/Rev.1。

克劳利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墨西哥、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介绍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9/Rev.1。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提案国如此众多，彰显出《条约》得到跨区域的广泛支持。印发订正1，是因为序言部分上星期新增加了一个段落，欢迎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以补充获得剩余附件2国家批准和支持第十四条进程的努力。

我们向委员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并期待今年再度以会员国压倒性多数通过。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介绍发言。同时我谨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的立场。

首先，决议草案充分反映了上述会议的顺利召开和会上表达的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支持。这次会议是根据不结盟运动的倡议举行的，并为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赢得广泛支持。

其次，决议草案充分反映了核裁军领域目前的僵局状况。正如前面的发言者们已经指出的那样，核裁军势在必行。它是全人类的迫切需要和任务，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但现实并非如此。这类武器是世界上破坏性最大的武器，迫切需要但却没有任何国际规范，甚至没有开始谈判的初步基础。

核武器继续存在，其库存数量继续增长，并且持续不断地现代化。此外，拥有第一个对某一个国家人民投下这种致命武器记录并且是世界最大的核武器国家，一贯信奉对其他国家首先实行核打击的理论。它还继续在本国以外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这种致命武器，引起世界其他国家的严重担忧和恐惧。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应继续作为我们最高优先事项和任务，应该拟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有鉴于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Zai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向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A/C.1/68/L.39/REV.1、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两年期决议草案。

我们高兴地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法国、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东帝汶、汤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今年的决议草案基于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6/43号决议，其中载有过去两年所发生事态的一些最新情况，包括6月30日在斯里巴加湾市通过将《行动计划》再延长五年，从2013年延至2017年，以加强《曼谷条约》的执行。继10月17日提交决议草案之后，又于10月23日发出普通照会，通知所有常驻代表团，对第3段又做了一些更改，具体参照A/C.1/68/L.39/REV.1。

东盟认为，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全球核不扩散与裁军准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可巩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东盟还认识到《曼谷条约》的

重要性，它对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有贡献，是促进本地区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工具。

决议草案强调东盟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和其他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坚定承诺。这是东盟的愿望，已经载入《东盟宪章》和《曼谷条约》本身。这项承诺已经得到我们各国领导人多次重申，最近一次是在今年早些时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在东盟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首脑会议上。

正如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所示，东盟将继续与核武器国家接触，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全面解决未决问题，以期尽快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及其相关文件。东盟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此项议定书，将导致建立一个无任何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地区。它也会使增强区域信任与合作的不扩散制度实现稳定，从而促进东南亚安全。此外，签署《议定书》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武器国家规定的义务，即促进区域无核武器区的增加以及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最后，东盟愿再次感谢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期待先是在第一委员会随后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缅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8/L.36。

Wai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44个会员国，并以我国代表团的主要提案国身份，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

核裁军一直是并仍然是我国裁军议程上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缅甸根据其优先目标和承诺，与其它观点相似的会员国一道，再次提出这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国际法院的一致裁定称，各国义务诚心诚意地开展并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

实现全面核裁军。我们坚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因此，决议草案要求充分、切实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13个实际步骤，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关于核裁军问题22点行动计划。决议草案重申，要求核武器国家循序渐进地减少核威胁并采取有效核裁军措施，以便实现在明确时限内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目标。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决议草案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即它们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今年的决议草案要求核武器国家采取行动，以便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此类步骤要求立即采取行动。

最后，我们要促请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从而一起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着手就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下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法加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将在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本来可以采取更平衡的做法。

这项总括决议草案旨在为全球、非歧视核裁军达成普遍承诺和平衡的多边框架。然而，它却有选择地含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某些内容。这种选择性做法无视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体现的埃及优先关注的国际和区域目标，其中包括无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优先目标。

此外，对于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工作和成果表示欢迎的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不准确，因为它没有说明第二次会议未能就其报告达成共识，因此未能根据议事规则通过

一项商定的成果文件。埃及代表团诚心诚意地与提案国进行了接触，以便处理这些关切。不幸的是，我们的看法没有被考虑在内。

最后，埃及表示核裁军是其最高优先工作。我们认为只有采取考虑到所有正当关切的平衡、全面做法，才能实现该目标。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进行表决前，解释对于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日本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原因如下。

第一，决议草案载有未能正确反映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内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反应堆建设是出于和平目的，也就是用于发电。所有国家都被赋予利用核能的权利。很多国家享受到这种好处。一些国家发展了本国的核燃料周期，建立了自给自足的核电工业。决议草案没有对其它国家的和平核活动表示关切。它仅对一个国家表达最强烈的关切，我对这样做纯粹是出于善意表示怀疑。

决议草案还称，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拥有核武器国家地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也不受限于该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并制造核武器，是为了威慑美国的袭击和捍卫本国主权，因为美国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定为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目标。但美国正企图让人们相信，朝鲜半岛无核化只是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放弃其核计划，同时谎称重启宁边核设施违反了我们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美国是想以此掩盖其罪行并将责任推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日本没有资格也不配谈论消除核武器。日本人民是最早遭受美利坚合众国投掷的原子弹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平民。但现在，日本积极支持

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它为此得到的回报是，它已成为危险的战争和侵略力量。但是，日本的无核三原则只不过是一场骗局。每年，美国的核航空母舰与核潜艇在日本领水自由进出。它已积累超量的钚。一些政客大肆叫嚣日本应当核武器化。

朝鲜半岛的非核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可侵犯的政策目标，这并不意味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单方面拆除核武器。非核化是一个过程，是根据同时行动的原则，在完全消除外部对朝鲜半岛构成的重大核威胁基础上，建立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区。

“行动对行动”原则仍然是寻找办法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会首先采取单方面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充满了偏见、歪曲和虚伪，并将对它投反对票。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文件A/C.1/68/L.43所载的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草案的投票理由。尼加拉瓜出于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导致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深切关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内容。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我国也拥有道德权威，要求消除核武库，以确保本星球能拥有多一点安全与保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要求核武器国家减少并最终消除所有种类核武器，并强调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等原则非常重要。此外，我们欣见决议草案中承认无核武器国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我们也支持决议中提及每个国家有权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

关于朝鲜半岛的非核化，我们重申我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司令的呼吁，要求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对话和谈判等和平手段促进和平，而且要求冲突各方以平等方式承担责任并履行

义务，以便能够真诚和逐步地实现朝鲜半岛的统一。正是出于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奥夫相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34的投票理由。白俄罗斯仔细考虑了该决议草案，并注意到提案国采纳了一些积极因素。

白俄罗斯申明，它原则上支持有关各方参加的多边核裁军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一个独特的论坛。白俄罗斯支持在裁谈会中恢复实质性工作，并解决因各国利益不平衡以及对如何确保国家和区域安全存在不同想法而引起的矛盾之处。

为了通过国际共识解决这一局面，将需要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在这方面，为了加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关于裁谈会所有决定均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规定，将保证所有各种利益都得到考虑，并且裁谈会所起草文件的专属性和普遍性将使参加国的国家安全得到维护。

有鉴于此，白俄罗斯将在对决议草案A/C.1/68/L.34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然而，我们准备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包括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合作，以取得可促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取得进展的结果。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谨在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表决前阐明其立场。

俄罗斯联邦继续认为，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是第一委员会核裁军组别决议草案中最平衡的案文。但是，与往年不同，俄罗斯代表团将被迫投弃权票。问题在于该案文不仅包括编辑性修正，而且还

增加了改变该文件内容并对其平衡性产生负面影响

的文字。

首先，这涉及在序言部分加入一个有关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新段落。俄罗斯联邦相信，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是显而易见的——人类文明的彻底毁灭。我们认为，要求以任何方式确认这一可悲的事实，或是就这个议题进行更多的审议，将具有讽刺意味。

当然，我们不想设法劝阻任何人讨论人道主义后果。如果任何人需要重温对广岛和长崎发生的绝对噩梦以及其后的危险冷战的记忆，那么这也许确实是一个有用的活动。但是，俄罗斯不打算参加这种讨论。我们只想提请我们的近邻和好伙伴日本以及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注意一个事实，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的精力和我们为此目的拨出的资源，必须注重创造有利的条件，以便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进一步逐步推动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如果把注意力转到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上，将转移国际社会的视线，而不是寻求核裁军方面实际、紧迫问题的答案。

关于另外一个问题，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第15段偏离了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大家记得，执行2005年9月19日联合声明的要求不仅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此，适当的做法是，不仅应在决议草案A/C.1/68/L.43中着重强调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而且应当提及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各方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6/Rev.1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6/Rev.1中。

经主席同意，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以下所涉经费问题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68/L.6执行部分第6段和第8段，大会将决定

“至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关于第6段，会议的组织方面问题和具体日期尚待确定。因此，目前在不了解会议方式及其文件需求的情况下，无法确定会议服务所需资源。一旦确定会议的具体日期、形式、范围和方式，将立即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会议的具体日期须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决定。

关于第8段，预计秘书处协助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活动所需费用将由经常预算第4款“裁军”项下的经费支付，因此将不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8/L.6，在此次国际会议的方式确定之后，秘书长将酌情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提交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帕劳、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日本、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68/L.6/Rev.1以129票赞成、28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9/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9/Rev.1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新西兰代表刚才对草案提出了修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9/Rev.1和A/C.1/68/CRP.4/Rev.4。此外，新加坡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8/L.29/Rev.1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6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

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6段以17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8/L.29/Rev.1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29/Rev.1以175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3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34是由哥斯达黎加代表在10月18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34和A/C.1/68/CRP.4/Rev.4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白俄罗斯、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68/L.34以151票赞成、4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36是由缅甸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36和A/C.1/68/CRP.4/Rev.4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8/L.36执行部分第1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们首先就第16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亚美尼亚、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16段以168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8/L.36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36以117票赞成、44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39/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39/Rev.1是由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39/Rev.1和A/C.1/68/CRP.4/Rev.4中。此外，黑山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39/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39/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43是由日本代表在10月17日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43和A/C.1/68/CRP.4/Rev.4中。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8、9和17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把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

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执行部分第2段以168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

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执行部分第8段以171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9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

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9段以166票赞成、3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

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乌干达

执行部分第17段以167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68/L.43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

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43以164票赞成、1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言以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日本在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

日本赞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这正是该决议草案的重点。然而，为稳步执行具体的核裁军措施，我们极为重视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

采取一致行动。在这方面，我国的看法与决议草案的做法仍有差别。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解释对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前两项是代表若干国家，第三项则仅以我国代表的身份。

第一，我愿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我本人的国家即法国，解释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的投票理由。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本着诚意参加了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三国既分别以本国名义作了单独发言，也作了联合发言。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我们9月26日表述的意见，或者说，我们认为，它也未反映出许多其它与会国的意见。

我们认为，核扩散和少数国家不遵守其各自义务是对国际安全与和平最严重的威胁。因此，我们对高级别会议未以平衡的方式处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感到遗憾。制止核武器扩散是推进逐步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的国际条件之一。

在决议草案中仅一次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够的，具有随意性，有失均衡。此外，我们仍对决议草案未提及2010年行动计划感到疑惑。《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核裁军努力的基础。2010年的行动计划是推进多边核裁军的最佳路线图。我们对一些国家似乎正在偏离2010年达成的共识表示关切。

此外，决议草案呼吁谈判一项文书，但是2010年的行动计划中却没有此种提法。我们仍坚信，一个务实和循序渐进的进程是真正推进核裁军努力同时维护全球安全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捷径是不存在的。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除了有序和稳步推进，没有其它的办法。按照这一进程，我们正寻求早日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在2010年的行动计划中，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同意，在多边背景下实现

核裁军的下一个优先步骤是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最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下一次审议大会将于2015年召开。计划在2018年召开另一个讨论核裁军的会议与《不扩散条约》的议程不符，有可能削弱缔约国确保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的承诺。

现在，我谨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我本人的国家法国，再行解释对决议草案A/C.1/68/L.34“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投票理由。

关于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仍然认为，我们有足够数目的论坛来讨论如何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包括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确定的论坛，即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去年，我们对这项倡议、《不扩散条约》及其2010年行动计划之间是否一致表示了关切。《不扩散条约》是防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我们核裁军努力的基础。我们去年表示的关切是有道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A/68/514)对2010年行动计划只字未提。作为行动计划裁军支柱基础的分步走办法只是作为众多备选方案中的一个提出。启动《禁产条约》谈判的迫切需要被作为备选方案之一而淡化。大量和毫无道理地关注其它并行进程分散了我们对于行动计划所载协商一致办法的注意力，行动计划提供了在《不扩散条约》所有三根支柱上取得进展的务实和平衡办法。我们仍然对只侧重于核裁军的进程感到关切，而《不扩散条约》则平衡地涵盖所有三根支柱。

我们认为，请各国为秘书长提供有关如何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意见没有多少价值。我们的理解是，这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对那些想为此作贡献国家的目的所在。拿出又一份报告无法推动核裁军。相反，这只会是重复努力，并且削弱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开展的类似工作，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将

于2014年4月再次举行会议。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三个国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现在将代表我国谈一谈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我国对这项总体反映法国在核裁军方面承诺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不过，我要强调指出，我国对案文过去三年来的演变发展感到关切，并强调我们希望继续确保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平衡地得到反映。

我国认为，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应当适当肯定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努力。我国也充分认识到可能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严重后果。避免使用核武器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也请允许我回顾指出，法国没有把核武器作为战斗武器，而是专为保护我们的至关重要利益而设计的威慑手段。法国的威慑理论纯属防卫性质，并且按照《联合国宪章》，把可以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严格局限在合法自卫的极端情况。

法国在核裁军领域的优先重点是落实符合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所载务实渐进办法的具体措施。这是切实加强我们集体安全的唯一办法。法国将继续竭尽全力努力推动建立所有人享有的更安全世界，并为建立符合《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的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对四项决议草案的立场，第一项载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文件A/C.1/68/L.29/Rev.1中。

多年来，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各项目标。因此，我们长期以来都在第一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今天我们也再次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如果《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主要过去支持者决定批准《条约》，该决议草案要求推动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使《条约》生效的目标将得到推动。在南

亚以区域为基础接受《全面禁核试条约》义务也将有助于加快《条约》生效。

该决议草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我们希望重申，我们认为，我们不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未参加的任何其它论坛所制定规定的约束。因此，我国代表团虽本着灵活性精神，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6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国对载于文件A/C.1/68/L.34、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是，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核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我们仍然赞同该决议草案的各项内容，特别是关于核裁军谈判缺乏进展令人感到沮丧的内容。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决定不提出重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这一措施迫使我们去年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工作组会削弱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地位。因此，决定不重新设立工作组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也使我们能够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几年来，巴基斯坦一直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裁军和防扩散制度基础的全球协商一致遭侵蚀的问题。我们认识到，应对这一重要领域中挑战的办法、看法以及方式方面仍然存在分歧。因此，我们一直呼吁协调和化解这些分歧，以便建立新的全球协商一致。我们仍然认为，取得进展的最佳办法是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便不仅推动核裁军的目标和议程，而且重振整个核裁军机制。

我现在将解释巴基斯坦对于载于文件A/C.1/68/L.36中、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巴基斯坦一贯支持的目标。我国代表团赞同该决议草案的一些内容，特别包括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缔结一项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在谈判裁军条约时必须考虑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等。

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要求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呼吁，因为我们对该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因此，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第16段呼吁立即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一项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竟然选择只反映这项条约谈判的不扩散方面，这确实有讽刺性。尽管存在这种异常情况，巴基斯坦按照其在《禁产条约》问题上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立场，决定对该段投反对票。

最后，我们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的投票理由的解释是，我们仍然不同意它的几项规定。根据我们明确和一贯的立场，我们不能接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不现实要求。与此同时，我们不认为我们受其中任何规定的约束，包括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未参加的其它论坛通过的规定。巴基斯坦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这是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

草案中也有几项内容是我国代表团同意的。话虽如此，由于我们已详细解释的理由，包括在委员会以前各次会议上解释的理由，我们不能同意立即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但令人好奇的是，寻求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决议草案竟然要求处理仅仅是裂变材料的不扩散方面。至于全面保障协定的普遍化，我们谨强调，这样一项措施仅适用于已经自愿同意承担法律义务的国家。

考虑到我概述的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以及在对第2和第17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对第9段投了反对票。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印度对4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我首先谈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34。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去年，我们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主要因为我们对该机构对已设立裁军机制所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出于我们对核裁军的最优先重视，印度参加了今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次会议。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商一致报告(A/68/514)体现了印度在工作组协商期间提出的观点，包括提到1988年印度提出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以及为推进核裁军需要一个商定的多边框架。我们赞赏提案国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哥斯塔黎加的登戈大使所采取的工作组的讨论做法。我们也赞赏提案国起草案文的方式。

尽管印度认识到在多边核裁军方面坚持努力的重要性，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我们谨强调，我们继续对平行举措感到关切，它们可能对已设立的裁军机制产生影响。印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具备履行这一职责所需的授权、成员组成、公信力以及议事规则。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投票，不影响我们关于裁谈会作为推进核裁军谈判的论坛所起作用的原则立场。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印度最优先重视核裁军。我们赞同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在指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是，由于决议草案某些地方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不得不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印度对该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但是，我们所投的票不应被视为反对决议草案中的其它部分，因为我们认为它们与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一致，也符合印度在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上的国家立场。那些部分包括：提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第S-10/2号决议）、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声明、国际法院1996年的咨询意见、在指定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裁谈会的作用与工作，包括把在裁谈会内部成立一个核裁军常设委员

会作为最优先的事项、根据香农授权在裁谈会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呼吁早日召开一个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确定和讨论制定具体的核裁军措施。我们赞扬缅甸在这项决议草案中保留了重要的原则立场，这些立场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关于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39/Rev.1, 印度加入不经表决通过该案文的行列。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自主选择在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这项原则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和决议草案中提及的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指导方针(A/54/42)的规定。

印度与东南亚区域各国有着友好和富有成效的关系。我们尊重《曼谷条约》缔约国的自主选择。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已作出明确保证，我们将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最后，关于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 印度仍然致力于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全球性、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的目标。我们已经强调，必须在普遍承诺和商定多边框架的基础上启动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以便实现全球性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就实质而言，该决议草案未能达到这一目标。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第2段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不能接受以无核武器国的地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绝不会以无核武器国的地位加入《不扩散条约》。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而且在实现非歧视性和全球性的核裁军之前将一直如此。

印度根据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上的立场，在就第8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鉴于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因而不存在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因此，我们也对第9段投了弃权票。我们还对第

17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概念只适用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印度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具体适用于印度的保障监督协定并签署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范德克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下列国家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投反对票的理由：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波兰、斯洛伐克、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荷兰。

我们各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决议草案的长期目标，即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每个代表团支持召开并参加了9月26日大会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在会上讨论了关于如何最好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的各种看法。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采纳在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提议，并且看来只提出了一项特定的观点。我们各代表团要强调案文中一些额外的令人关切之处。

决议草案仅仅有限地提及了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开创性文书。我们欢迎起草者决定提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但我们本来希望看到更全面地提及整个《条约》。

正如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指出的那样，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确实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佳保障。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提议召开的2018年会议的宗旨并不明确。它可被解释为纯粹是为了确保这一问题继续受到关注而举行的又一次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也可被解释为是一个可用于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的潜在载体。在我们看来，一项核武器公约将令人遗憾，因为它可能损害我们寻求使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的集体努力，并且可能为一个可能损害《不扩散条约》的替代途径奠定基础。

尽管该决议草案正确地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紧急开始谈判，但它仅提及一个核心问题。该决议草案对裁谈会逾15年来未能通过或执行一项工作方案表示沮丧，我们对此也有同感。我们继续呼吁裁谈会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使我们能够推进四个核心议题。我们还坚信，在没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就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不会推进我们共同的裁军目标。

最后，我们坚信，另设一个国际日既无助于联合国，也无助于核裁军事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考虑加强专门用于鼓励裁军、促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现有国际日。

沈健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简要阐述对五个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主张并积极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赞同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和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的宗旨和目标，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同时，中方认为，核裁军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应坚持在现有多边裁军机制下处理包括核武器使用在内的与核武器相关的所有问题。

各方应全面、平衡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义务。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继续率先大幅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器。条件成熟时，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该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国际社会应该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8/L.18，中国赞同该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目标。但鉴于该决议草案部分内容超出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计划，中方对该案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34，中方认为，应坚持在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内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裁谈会、裁审会等机制为处理核裁军问题提供了适当的场所，另起炉灶处理核裁军问题，只会削弱上述机制的权威，分散宝贵的资源，无法确保主要各方的参与。基于上述，中方对决议草案A/C.1/68/L.34投了弃权票。

最后，关于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中方不支持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关于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主张。这无助于推动裁谈会早日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因此，中方对该段投了反对票，对全案投了弃权票。同时，中方愿重申，我们支持裁谈会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愿为此继续作出努力。

努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奥地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和圣马力诺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发言。

我们六国代表团都派高级别政治代表参加了9月26日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与压倒多数国家一道呼吁在核裁军方面加强紧迫感，加大重视力度并为其营造新势头。因此，我们六国代表团大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背后的各项裁军目标。我们决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是要以此强调对我们来说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的几点。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68/L.6/Rev.1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该条约第六条要求“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这项决议草案也符合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经表决商定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涵盖《不扩散条约》所有三大支柱。该计划的行动1责成各缔约国推行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以及“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的政策。

任何旨在推进争取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的讨论或倡议，都应当顾及一个事实，那就是，目前，《不扩散条约》载有唯一的多边、基于条约的裁军承诺。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13个切实可行步骤清楚地凸显了这一点。这些步骤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器，从而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所承诺的核裁军。核武器国家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重申了这一明确承诺。

我们六国代表团认为，任何旨在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努力都应当强化这些义务，并支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除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在该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力求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外，决议草案A/C.1/68/L.6/Rev.1还得益于明确提及《不扩散条约》，尤其是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我们六国代表团还认为，任何旨在推进核裁军的倡议都应当适当凸显正在进行的关于任何核爆炸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重要讨论，同时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上，有125个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多数——赞同新西兰在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核武器爆炸的人道主义后果应当继续作为指导和贯穿核裁军进程的最重要戒律之一。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A/C.1/68/L.6/Rev.1确认，各国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引发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感关切，不论此类使用是因为意外、误算还是蓄意策划而发生的。

我们六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68/L.6/Rev.1，但我们并不认为一项全面公约是推进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唯一可用的备选办法。我们要强调，我们对任何一套能够实现彻底核裁军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的有效措施都会持积极态度，而不论此类措施可能是如何拟订的。我们尤其要强调，我们仍然愿意按照《不扩散

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真诚参与和开展争取拟定任何此类措施的谈判。

最后，我们欢迎决定至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关于9月26日高级别会议的后续会议。我们认为，这样一次会议尤其可提供机会，以评估争取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并为这方面的努力注入新动力。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
我谨解释我国有关决议草案A/C.1/68/L.34和A/C.1/68/L.43的立场。

首先，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C.1/68/L.34、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涉及核裁军，而核裁军是国际社会在维持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最优先事项。然而，我们愿正式对草案中的某些内容表明我们的看法。

这项决议草案虽然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但却多次提及防扩散，因此削弱了核裁军这个主要重点。草案中提及9月26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是完全适当的，但用“希望”二字阐述国际社会对于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态度却不符合事实，因此是不可接受的。正如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言，核裁军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不是国际社会的希望，而是其最高优先事项。应该在所有的国际裁军论坛上始终重申和支持这一原则。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载有这样的措辞：“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其中反映了审议期间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进行的讨论和拟定的建议”，这反映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国家持有不同看法和立场，不应该被解释为是对该工作组的认可。

我们赞赏民间社会对核裁军领域研究及宣传活动的贡献。然而，我们不支持执行部分第6段和第7

段的提法。核裁军谈判毫无疑问纯属国家责任。此外，我们谨强调，核裁军谈判应该在相关的国际机构中进行。因此，以任何借口将这项工作扩展至其他联合国机构都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认为，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提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不是就其今后工作做出了决定。因此，今后有关该工作组的任何可能决定都应经过全面考虑，顾及裁军谈判会议内核裁军领域最新事态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支持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多边活动。我们积极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已提出一份载述我们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文件，从而为工作组的讨论及其报告（A/68/514）作出了贡献。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不会支持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任务、权力或议事规则，或取代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决定。

接下来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有关载于文件A/C.1/68/L.43，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与绝大多数国家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和威胁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我们赞同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是，草案的措辞偏离其目标，削弱其重点，使之有失平衡，其原因包含如下。

首先，决议草案突出类似“核保安”等问题，似乎这些问题比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重要得多。

其次，我们赞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强调，

“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然而，我们不能接受如这项决议草案那样——尽管不那么明显——把履行核裁军义务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挂起钩来。

第三，草案中触及各种问题，甚至在其某些段落中提及与其主题相去甚远的和平利用核能等问题，以及某些区域问题，但却根本不提某些相关而且很重要的问题。例如，没有一处提到中东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从事的核活动所造成的威胁，以及加快在这一动荡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的必要性。

第四，决议草案中以很大篇幅提及许多国际努力，从2010年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及其2011年后续会议，到2013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甚至提及某一具体国家声明，但不幸的是，其中提及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的方式非常不恰当。那是大会召开的有来自近100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长参加的第一次核裁军问题会议。

第五，决议草案在谈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时，仅仅偏向性地侧重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却刻意忽略它的可行性和范围。草案没有提到谈判达成一项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充分支持的核武器公约的紧迫性，而此种公约完全符合决议草案的主旨，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武器。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简要解释我们对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9/Rev.1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拒绝接受安理会决议第1718（2006）、第1874（2009）和第2094（2013）号决议，这一立场始终没有动摇。这些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恣意妄为和奉行双重标准的产物。安全理事会仍

对每年都在朝鲜半岛纵深实施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演习保持沉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以此作为自卫措施。

由于朝鲜半岛安全状况特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心实意希望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主要重点是不扩散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持以下不同看法，即应当更重视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问题，这是我国政府和不结盟运动议程上的优先工作。

第二，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36投了赞成票，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同不结盟运动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核裁军仍是最优先的工作，它应当先于不扩散，因为扩散的根源是威胁使用核武器。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唯一绝对解决办法。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大国应当诚心诚意地带头开展裁军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因此投了赞成票。

冈萨雷斯-罗曼女士（西班牙）（以英语发言）：我愿就针对决议草案A/C.1/68/L.6/Rev.1，即“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采取行动一事，作解释投票理由的一般性发言。我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我自己的国家西班牙发言。

去年，我们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对第67/39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参加了9月26日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但今年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68/L.6/Rev.1，因为后续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和体现在高级别会议和其它论坛上表达的所有立场。因此，我们决定弃权。

我们相信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应当通过调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该进程，以取得成功和采取渐进步骤的方式来实现。我们愿强调，我们重视《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所发挥的根本作用以及该制度的全面落实。我们现在应当努力推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5月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以便使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按照决议草案要求于2018年召开另一次审议大会是一种平行工作，有可能分散我们对于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工作的注意力。

我们赞赏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到《不扩散条约》，但这种强调只是针对其中一个支柱。我们认为核裁军直接关系到加强不扩散制度，因此不应就《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采取有选择性的做法。要在这些共同目标上取得进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就必须尽早生效，并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启动谈判。

我们赞同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当尽早启动工作。然而，我们不认为核武器公约是裁谈会的头等要务。我们更应当争取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四个核心问题达成方案。正如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那样，裁谈会将是关于裁军事务的唯一谈判机构，我们不清楚2018年会议是否会与这项协商一致的决定产生矛盾。我们相信应当采取合作和包容做法，以便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

最后，我们同样对于核武器导致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切。然而，禁止核武器并不能保证消除核武器。只有认识到核武器问题涉及安全和人道主义这两个层面，我们才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蒂索-达盖特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解释投票理由。

去年，大会通过采取一些举措，其中包括召开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对核裁军缺乏进展的情况作出了反应。2013年9月26日举行的该会议（见

A/68/PV.11) 得到了高政治级别的参与, 各方强烈表示支持继续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高级别会议证明是特别重要的一个事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在该会议产生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

瑞士仍深信, 在推进该进程时, 我们的目标应当是以集体、包容方式采取行动, 团结联合国会员争取实现核裁军这一共同目标。在这方面, 瑞士投赞成票应当被视为寻求共识的建设性步骤, 这完全符合其在关于该议题的其它决议上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虽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也要强调以下实质性内容。决议草案欢迎召开高级别会议, 并强调各方在会上表示大力支持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认为决议草案这样做完全符合在高级别会议上表达的广泛支持, 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及其所有三个支柱是努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有鉴于此, 我们本来也希望看到能够明确提及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多项成果文件, 其中包括2010年行动计划。

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决议草案要求立即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并履行作出的承诺。我们坚信, 只有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坚定地朝着该方向迈进, 大力致力于实现该目标, 核裁军才会成为现实。由于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相辅相成且存在内在联系, 任何新的核武器扩散情形都会危及核裁军的进一步进展。因此, 决议草案呼吁立即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并履行作出的承诺, 也是指必须严格遵守不扩散义务。

此外, 我国代表团不认为全面的核公约是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选择。在高级别会议上进行的交流表明, 在力争实现该目标时, 可以采取不同做法。今年早些时候开会的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可能需要先奠定若干基石, 才能使核武器公约成为现实。在这方面, 瑞士欢迎决议草案使各国有机会向秘书长提交其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问题的看法。它在回

应中将除其它外进一步详述其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各种不同做法的看法。

最后, 我们认为, 将于2018年召开的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是一次大会会议, 它将提供机会以总结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做的努力, 并为其注入新的动力。我们还欢迎决议草案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谈判、由此重申裁谈会作为单一永久性多边谈判机构的至关重要作用。

卢克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68/L.34和A/C.1/68/L.43的投票理由。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34, 我回顾, 厄瓜多尔代表团参加了促进核裁军多边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并肯定该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为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做出的贡献。据此, 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尽管如此, 我们仍重申, 对厄瓜多尔来说, 在召开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改革裁军机制之前, 谈判此类问题的唯一论坛仍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因此, 我们肯定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强调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首届特别会议赋予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职能与授权的段落。与此同时, 我指出, 我国将仔细研究寻求取代裁军谈判会议或建立裁谈会以外平行或替代谈判机制的各种举措。

同样, 与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所做的一样, 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指出, 在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呼吁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第9段, 似乎没有提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必要。与去年的做法一样, 今年我国代表团也请决议草案的编写者加入具体提及裁谈会的内容。他们没有这样做。

我还愿回顾, 厄瓜多尔代表团在裁军机制专题辩论会期间的发言中曾明确警告, 反对图谋否认专

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首届特别会议赋予裁军谈判会议在该领域唯一谈判论坛的作用。我们认为，第9段目前的措词又一次未能确认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该段本来还可以指出，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还应包括其未来生产和现有储存，以便全面处理该问题，也就是说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个角度来处理，这符合各方的利益。

此外，从一个更广泛的角度来看这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适切性。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是朝该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但是，它无法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本可以更多强调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例如通过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来实现—这些国家仍期待得到这种保证，这也是该决议草案疏漏的一个问题。

正如在委员会辩论中已多次指出的那样，厄瓜多尔的《宪法》禁止使用和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奉行要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坚定政策。据此，我们本希望该决议与委员会先前已通过或有待通过的决议一样，增加一个明确内容，表示支持缔结一项旨在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发展、使用或拥有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想法。

尽管我们肯定决议草案所载支持核裁军的积极内容，但是，我们认为它本可以处理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从而达到更加均衡。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内图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巴西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8/L.34和A/C.1/68/L.43的投票理由。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34投了赞成票。我们欢迎在大会第67/56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

以开放、建设性、透明和互动的方式进行讨论。我们特别感谢民间社会做出的宝贵贡献。

尽管如此，必须强调的是，我们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它是朝着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内一个全面和有效的谈判进程迈出的有益的一步。因此，我们认为工作组是通向裁谈会的一条路径，而裁谈会是裁军问题上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决议草案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首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赋予裁谈会的作用。

关于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8/L.43，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虽然巴西代表团赞同提案国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但是，我们认为，做出一些调整，以更为肯定和明确的措词来表明实现目标的决心，从而帮助打破核裁军领域的目前现状，可使案文大有改进。

我们认为，案文未充分分析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义务方面仍存在的守约差距情况。恰恰相反，它反复使用欢迎核武器国家最近行动的措词，表示核裁军领域正在采取有效的具体步骤，然而，我们非常清楚情况并非如此。我们还关切地看到，决议草案的措词似乎在给促进核裁军设定前提，例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巴西来说，恰恰是通过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销毁核武器，才会消除产生不信任和不稳定的最重要来源之一。

关于执行部分第8段，我们认为应明确提及附件2国家，因为必须有这些国家的批准，《条约》才会生效。关于执行部分第9段，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段落没有提及需要制订一项有助于裁军与防扩散两方面目标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只有通过处理裂变材料现有库存问题，才能做到这一点。关于执行部分第12段，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7，我们认为，该段落原本应表示

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讨论如何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同时不排除就该问题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最后，关于执行部分第17段，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对该段落也投了弃权票。我们要回顾指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与其成员国之间达成的自愿性文书。执行部分第17段的措辞原本可以得益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相关段落的表述，这些段落指出，除其他外，是否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而且一旦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附加议定书就应普遍适用。

蒂勒根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8/L.34的投票理由。今年，我国代表团对这份文件投了赞成票，这是基于这一理解，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不会成为与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并行的独立平台，该工作组的成果文件应提交给裁军机制的这两个经多边商议而成立的实体，而且所有正式行动和决定都将在这两个实体中采取和作出。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愿解释对决议草案A/C.1/68/L.6/Rev.1的投票理由。俄罗斯联邦坚定不移地主张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且欢迎旨在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各项倡议。此外，俄国正坚定地努力把核裁军理念付诸实施。我们已经在通向核裁军的道路上迈出了空前步伐，把我们的核武库裁减了十倍，下降到20世纪中期的低水平。在这方面，我们当然非常尊重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为寻找新的方案，以便在核裁军道路上取得进一步进展而作出的努力。

与此同时，在朝核裁军方向迈进的时候，特别重要的是应铭记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并且明确地遵守国际协定。任何回避做法都可能破坏互信和核

裁军对话的前景，更不用说这一非常敏感领域缺乏切实步骤的问题。

决议草案A/C.1/68/L.6/Rev.1的重点是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重要的是不应把重点放在单独的句子，而应注重第六条的全文，该条款明确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全面彻底裁军进行谈判。”我要指出，这指的是全面彻底裁军，而不单单是核裁军。这一点是完全清楚的，并且符合逻辑，因为要实现核裁军，就必须以全面、总体的裁军为背景，同时顾及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各要素，并且严格遵守所有人享有单独和不可分割的安全的原则。

我们不能赞同对《不扩散条约》条款断章取义的做法。如果我们选择片面诠释《不扩散条约》，那我们实际上将走上破坏《不扩散条约》的道路。我们不应损害《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唯一规定朝核裁军目标逐步前进的国际协定。我们理解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关切，它们认为仅仅希望实现核裁军是不够的，但是，如果我们破坏《不扩散条约》，那么，实现核裁军本身的任何希望都将破灭，更不用说在这方面采取新的实际步骤了。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无法接受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国际高级别会议和为全面消除核武器设定另一个象征性日期的想法。

今天在座的大多数人几十年来积极参加了复杂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我们所有人都能看到，即使我们具有坚实的一致努力的经验，但有的时候，找到办法解决剩余问题仍然非常困难。启动并行进程只是制造取得进展的假象。实际上，这种做法将破坏现有协定，并且把解决所有最严重和最迫切问题推迟到一个不确定的日期。换言之，这个问题有可能会无限期地遭到遗忘。最为重要的是，我们提出的新倡议应当有助于巩固我们的共同努力，而不是破坏现有的成就。

因此，我们提议携手努力，以便落实现有的有关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协商一致决定。我指的首先是在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我们必须注重实质，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逐步朝着我们的无核世界最终目标迈进。尽管我们在这里讲过豪言壮语，也采取了像样的举措，但只有一切必要条件都具备，才有可能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68/L.6/Rev.1忽略了我们所处的现实情况。俄罗斯联邦因此不得不对其投反对票。

沙乌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68/L.29/Rev.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重视案文中提到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各项目标。然而，以色列不能支持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载的某些措辞，并对这些措辞有强烈的保留。

以色列长期以来一贯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不相互关联。企图牵强附会地将这两项条约联系在一起，尤其是通过提及《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以色列不是它的成员——的如何做法不仅会损害《全面禁核试条约》及其崇高事业，而且会损害中东地区安全状况好转的任何前景。

以色列于1996年签署了《全面禁核试条约》，这体现了以色列尽可能使自己接近核安全、核保安与核不扩散方面国际规范的长期政策。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以色列积极参加《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所有要素的制定工作。以色列还把来自其经认证的地震站的数据传输给国际数据中心，并且积极参与同现场视察有关的各种活动。我高兴地宣布，为国际监测系统提供支持的以色列放射性核素实验室最近得到了国际认证。这一实质性、密切的参与，证明了以色列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重视以及它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以色列赞赏在《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发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一制度的完成是《条约》生效的一个前提条件。不过，为了完成核查制度，仍需作出更多努力。仍有必要采取重大步骤，继续强化并测试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完成现场视察业务手册，以及购买设备和进行培训。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为将于2014年由约旦主办的综合实地演练而开展的工作及进行的筹备。

以色列认为，中东地区安全局势，包括地区各国遵守和履行《条约》的情况，是批准条约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以色列认为，《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当足够有力，以便查出不遵守《条约》基本义务的情况，避免滥用《条约》，并同时使各缔约国都能够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对以色列来说，核查制度的完成是考虑批准《条约》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我们希望确保国际监测制度充分涵盖中东地区。

此外，必须解决以色列在《条约》决策机构，包括与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有关的决策机构以及未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中的地位问题。作为多边主义基石的主权平等必须得到保障。

与往年一样，以色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投赞成票，是由于我们重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各项目标，同时也是这一态度的体现。我们希望，这些目标将很快得到忠实而积极的落实。我们发言的全文将提交给秘书处。

皮涅拉·达席尔瓦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葡萄牙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8/L.34的投票理由。关于决议草案A/C.1/68/L.34，葡萄牙认为，该案文总体上值得我们支持，特别是其中有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从事的包容性和建设性工作的内容，但也应提到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必要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议增加序言部分第四段，其内容如下：“同时支持继续增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很不幸，我们的提案没有得到适当考虑。这就是为什么葡萄牙今年决定在对决议草案A/C.1/68/L.34表决时投弃权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载于非正式文件3的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8/L.40。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40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0月28日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A/C.1/68/L.40和A/C.1/68/CRP.4/Rev.4。此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40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C.1/68/L.40所载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为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和今世后代。任何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因此，必须确保外空可供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为和平目

的进行探索和利用，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歧视。同样，所有国家都应能自由出入外层空间所有区域。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其重点是确保所有国家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为此提倡建立信任措施。根据这一原则立场，同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谨正式阐明我们对决议草案目前文本所包含的某些新段落的理解。

首先，序言部分第八段提到某些国家“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缔约国已经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安装此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布置此类武器。同样，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装置及堡垒、试验任何类型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因此，此类条约的缔约国应当仅作为一项补充性措施并在不损害它们依照相关条约所承担各项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推行不做第一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的政策。

为明确起见，我们的理解是，相关条约的缔约国除它们已经承担的不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法律义务外，已经单方面和自愿地决定不做第一个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其他类武器的国家。

第二，关于涉及鼓励会员国审查和执行相关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189）所载的各项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2段，我们持有同样的看法，即应当在完全符合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执行此类措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来审议第4组，“常规武器”。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28是菲律宾代表在10月30日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8。提案国通知委员会，已经撤回张贴在“Quick First”网站上的执行部分第7段中的修订。

主席先生，征得你准许，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按照该决议草案第12段和第13段，大会将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缔约国以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大会还将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要提请会员国注意，为定于2013年11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三次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各项费用概算已由秘书处编制，并已获得2012年11月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四次年会、2012年11月12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以及2012年11月15日和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批准。

秘书长还要提请会员国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五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和《公约》缔约国2013年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这些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来承担。

因此，请秘书长向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五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和《公约》缔约国2013年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不应有任何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费用问题。按照惯例，秘书处将为在这些会议之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编制费用概算，供缔约国批准。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8/L.28不会产生任何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2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28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德国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请他发言。

温克勒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现提及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8/L.28。德国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然而，我要解释我们的立场，特别是对第7段的立场。

德国对2012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报告没有就继续讨论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提出任何建议或作出任何决定感到遗憾，因此本希望这一看法被纳入该决议草案的第7段。不负责任地使用移动目标袭击导弹的行为构成人道主义威胁。普遍采取措施，限制移动目

标攻击导弹的有效期并确保其可探测性，对于保护平民免受其害必不可少。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我们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